开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篇章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李振宇

目前,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部署了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、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工作。会议高度评价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,通过了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(2014-2020年)》,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,必将开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篇章。

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开展多年,取得了突破性进展,如企业和个人的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及其使用体系基本建成;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取得了很大进展;部分行业和地区建立了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开始收集相关信息、使用信用报告;企业评级、债券评级等评级行业发展较快等。但是,在有些关键领域仍需要进一步努力,我国社会信用体系远未建成,失信行为仍处于高发状态。

从国务院此次会议的精神及相关部委的工作态势来看,未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 在以下方面取得突破:

- 一是政府应加快构建黑名单。"依法使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状况透明、可核查,让失信行为无处藏身。"这是最为重要的惩罚机制。只要能够建立比较完善的黑名单,使用者可以方便查到,就会对失信者构成强大的威慑。最近八部委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,就是一个好的开始。希望在各个领域,都抓紧建立黑名单,并可在一定范围内查询。
- 二是政府应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。"要完善奖惩制度,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,让守信者处处受益、失信者寸步难行,使失信受惩的教训成为一生的警钟"。如对于债务失信的人员要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,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;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,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。各个行业或政府部门也应建立相关的失信惩戒措施。
- 三是政府应切实推动信用记录、信用报告的使用。国家发改委、人民银行等已经明确 要求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;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,提 升社会诚信意识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;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 信用记录、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。

四是应着力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,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。企业信用问题主要包括其合法合规与诚信度、商业信用度、金融信用度等。前述几个方面的工作可以在解决企业

合法合规与诚信度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;人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使用体系基本建成并运行,在解决金融信用度方面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,同时需要市场征信机构的进一步参与和发挥作用;而在商业信用度方面,我国主要依赖市场征信服务机构的工作,今后应加大支持和工作力度。

实际上,商业信用是社会信用的基础,是企业诚信与否的重要标志,企业的商业信用 关乎市场秩序能否规范、交易成本的高低、经济社会活动的可预期性和效率等。从现实情况 看,商业信用问题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薄弱环节,建议在以下方面采取措施:第一, 商业往来中的资金拖欠行为(主要的企业失信行为),应成为政府所使用的信用记录、信用 报告的最重要的部分,成为衡量企业诚信度的核心指标之一,同时成为衡量企业金融信用度 的重要参考之一。严重的拖欠资金行为应列入政府的黑名单。以此来纠正企业间不公正、不 平等的合作关系,促使企业把诚信经营作为安身立命之本,切实做到重合同、守信用。第二, 对于企业的资金拖欠行为,应允许征信机构作为重要的信用记录进行提供、记载、查询、传 播,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。第三,鼓励在行业组织内,建立企业商业交易规范、自律规则, 建立商业交易的失信记录、惩戒措施。第四,鼓励和促进征信机构间企业信用记录的交流和 合作,改善征信业的发展环境。